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9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登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田登輝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七日起延長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田登輝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7月7日執行羈押，此有本院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於115年10月6日屆滿。茲經本院訊問被告，被告雖表示因案情單純，希望可以出監所等語；然被告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機構帳戶罪等罪嫌，業經原審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3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一部上訴，對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均未在其上訴範圍內，而均自白前揭犯行，並有如原判決「犯罪事實及理由」欄二所載之證據在卷可佐，今再經本院判決駁回被告上訴，足認被告上開犯罪之嫌疑重大。被告於本案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領取人頭提款卡轉交測卡成員之工作，屬於集團性犯罪，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，其羈押原因

依然存在。且被告於本案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上述工作，與其他成員共同肇致4名被害人受詐騙，犯罪情節及惡性尚非屬輕微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若僅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皆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7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